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「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」第10次備取遞補錄取名單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備取現已遇缺得以遞補，共遞補 1 名。
- 二、備取遞補生自114年2月27日下午2時起至3月3日上午10時止，將簡章附錄10「淡江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錄取生入學登記意願表」，掃描或拍照上傳電子檔至「淡江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線上報到系統」(<https://register.in.tku.edu.tw/e14unc/>) 辦理報到。逾期未辦理線上報到或放棄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備取生請於遞補期間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名單，俾便得知報到相關訊息，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，以免影響遞補權益。逾期未報到者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四、備取遞補名單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：<http://www.tku.edu.tw/>→招生資訊→學士班→學士班特殊選才→遞補名單，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。
- 五、備取遞補作業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，電話：(02)26215656轉2210。
- 六、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，若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，需填妥簡章附錄11「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，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後，於114年3月3日12:00前以傳真或E-MAIL通知並以電話確認，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聲明放棄入學資格。(電話:02-26215656#2210；傳真:02-26209509；e-mail信箱:athx@oa.tku.edu.tw)。
- 七、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，未依規定期限內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，一律不得參加114學年度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
- 八、備取遞補錄取名單如后：

1、 經濟學系

備取 1 名

陳○威
14041006
備2